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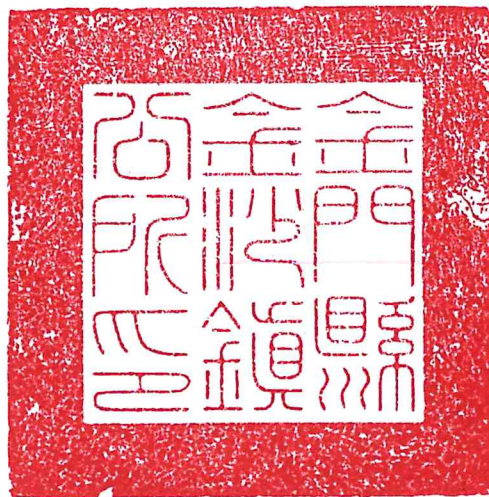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池建字第11500083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15年度金沙鎮何斗里基礎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」擎天段1532地號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金沙鎮何斗里擎天段1532地號尚未遷葬之有(無)主墳墓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工程施建、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滿三個月後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、現戶謄本、身分證、印鑑證明(章)、切結書，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：許秀珍，聯絡電話：082-352150分機255)，逾期未遷葬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入金門縣殯儀館(納骨塔電話：082-322379、082-311753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施工若再發現墳墓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凡遷移完畢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，依前開申請文件發放遷移補償費給申請人，本所不另行公告徵求異議。

鎮長 吳有家



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殯葬管理條例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宗教及禮制目

### 第 3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，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殯葬管理條例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宗教及禮制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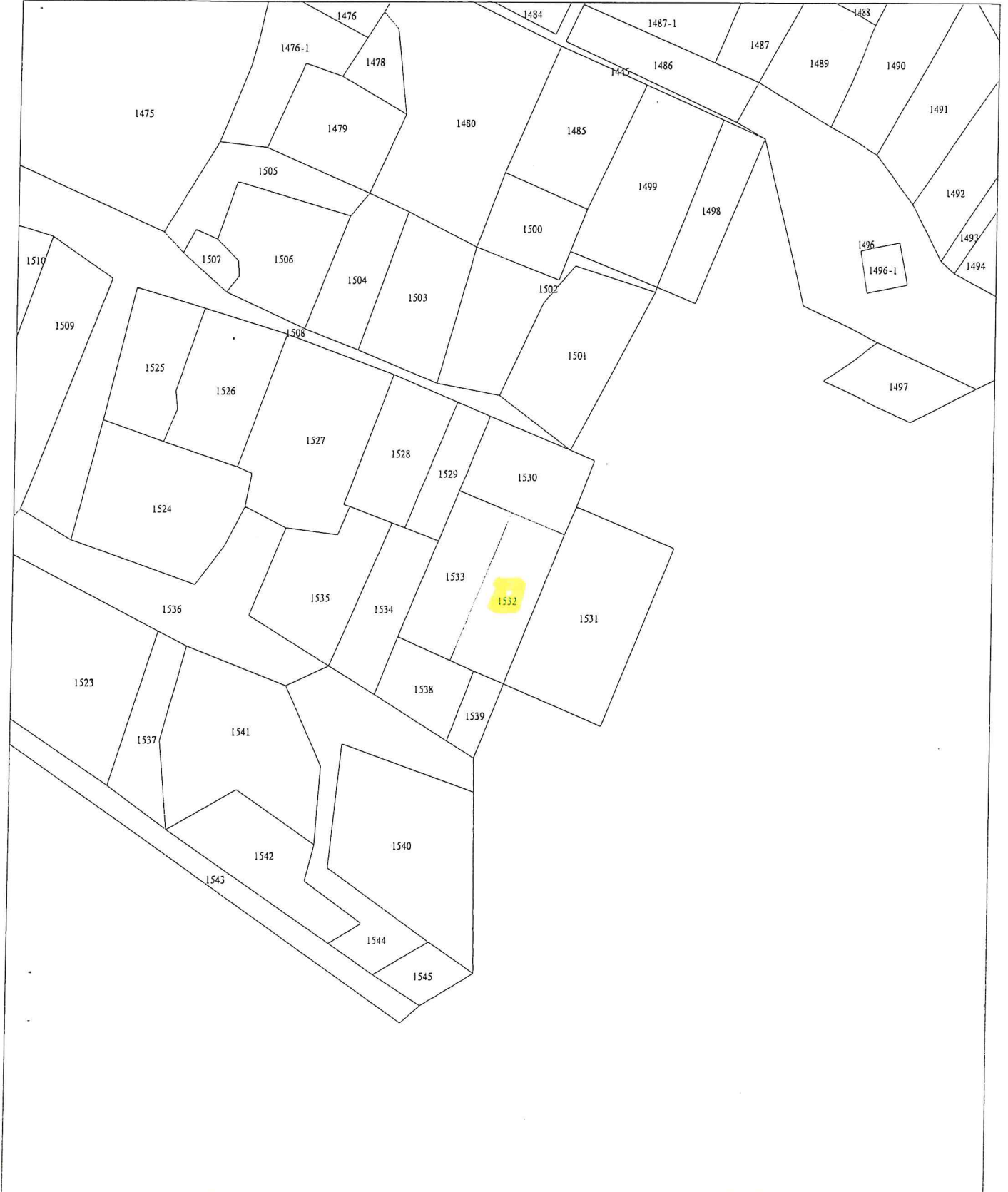
- 第 41 條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：
    - 一、公告限期自行遷葬；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，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。
    - 二、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。
    - 三、以書面通知墓主。無主墳墓，毋庸通知。
  - 2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。

# 金門縣金沙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5年06月12日15時48分 收件號：115WA003275  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擎天段1532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王宏恩



比例尺：1/1000

查驗碼：115WA003275PIC189E55CE67427426E8DB105F4011D



# 115 年度金沙鎮何斗里基礎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



照片說明：中蘭施作工區風水墳現況



照片說明：中蘭施作工區風水墳現況